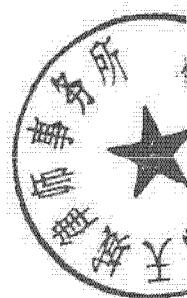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问题 1.....	1
二、问题 2.....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象新材”）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人员2020年4月对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问题 1

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左建明以 1,492.87 万元认购公司 136 万股股份，占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的 2.47%。报告期内，左建明控制的越达经编存在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越达经编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如否，则其原意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背景，公司是否存在对越达经编或者左建明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2）越达经编为公司进行担保是否收取了担保费，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及公允性，如无，则说明公司与左建明及越达经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同意左建明增资入股是否属于其对公司担保的对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左建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左建明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取得了发行人、越达经编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左建明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越达经编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如否，则其原意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背景，公司是否存在对越达经编或者左建明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1、越达经编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规定，左建明仅持有发行人 2.47% 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与发行人无其他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越达经编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如否，则其愿意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背景，公司是否存在对越达经编或者左建明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第一，越达经编和发行人都属于民营企业，银行为控制信贷风险，一般都要求除了以自身资产抵押或质押之外，通过引入外部担保的方式增强信用来获取银行贷款，这是目前我国民营企业融资的普遍现象；第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周林与越达经编控制人左建明均为海宁当地知名的企业家，互相熟识，具备合作的基础；第三，

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海橡鞋材也为越达经编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不存在为越达经编或者左建明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 越达经编为公司进行担保是否收取了担保费，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及公允性，如无，则说明公司与左建明及越达经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同意左建明增资入股是否属于其对公司担保的对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越达经编为发行人进行担保，发行人关联方海橡鞋材为越达经编向银行借款也提供了担保，各方均未收取担保费。海橡鞋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海橡鞋材为越达经编提供担保事项的本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为发行人间接提供无偿担保。报告期内，王周林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等情形，未发生王周林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符合惯例，考虑到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海橡鞋材为越达经编提供担保事项的本质为王周林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越达经编为发行人进行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左建明及越达经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系为引进财务投资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同意左建明增资入股不属于其为公司担保的对价，左建明此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10.977 元/股，与当时其他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左建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左建明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左建明，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左建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左建明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左建明仅持有公司 2.47% 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与公司无其他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

越达经编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第一，越达经编和发行人都属于民营企业，银行为控制信贷风险，一般都要求除了以自身资产抵押或质押之外，通过引入外部担保的方式增强信用来获取银行贷款，这是目前我国民营企业融资的普遍现象；第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周林与越达经编控制人左建明均为海宁当地知名的企业家，互相熟识，具备合作的基础；第三，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海橡鞋材也为越达经编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为越达经编或者左建明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2）越达经编为发行人进行担保，由于发行人关联方海橡鞋材为越达经编向银行借款也提供了担保，各方均未收取担保费。海橡鞋材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海橡鞋材为越达经编提供担保事项的本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为发行人间接提供无偿担保。报告期内，王周林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等情形，未发生王周林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符合惯例，考虑到越达经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海橡鞋材为越达经编提供担保事项的本质为王周林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越达经编为发行人进行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系为引进财务投资人，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同意左建明增资入股不属于其为发行人担保的对价，左建明此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10.977 元/股，与当时其他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左建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左建明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问题 2

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张月松以 439.08 万元认购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的 0.73%。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月松控制的华立实业存在租赁、借款、采购等交易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逐项说明上述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同意张月松增资入股是否属于其与公司发生上述借贷等交易的对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张月松及其关联方是否存

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张月松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分别与华立实业、美联袜业、皮意纺织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华立实业借款的记账凭证及转账记录，查阅发行人向华立实业归还借款的记账凭证及转账记录，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张月松、华立实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华立实业及其他主要印花面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印花面料采购明细表，访谈张月松及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逐项说明上述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同意张月松增资入股是否属于其与公司发生上述借贷等交易的对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逐项说明上述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租赁房屋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华立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立实业租赁地址为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71-2号的员工宿舍31间，租赁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为17.76万元/年。

租赁前述房屋的原因及背景为：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员工人数增加，自有宿舍不足。华立实业的员工宿舍离发行人经营地较近，且华立实业自身宿舍有闲置，因此发行人向其租赁员工宿舍。

报告期内，除华立实业外，发行人还向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三者的租金情况对比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期	租金
华立实业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71-2号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7.76万元/年，共31间，按月折算为477.42元/间/月
美联袜业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60号宿舍楼五楼	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24日	共24间，360元/间/月
皮意纺织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59号内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共34间，360元/间/月

根据上表，华立实业、美联袜业和皮意纺织分别向发行人出租的员工宿舍

地理位置均较近，租赁期接近，具有可比性。向华立实业租赁的员工宿舍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1）华立实业于 2018 年度整体搬迁至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71-2 号，厂房及员工宿舍均为新造，成新率较高，出租给发行人前无使用记录；而美联袜业、皮意纺织出租的员工宿舍成新率较低，此前自己员工已有使用记录；（2）华立实业出租的员工宿舍，配套挂壁空调、电热水器等设备；而美联袜业、皮意纺织出租的员工宿舍无前述设备。

综上，发行人向华立实业租赁员工宿舍系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租金系出租双方根据租赁房屋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借款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华立实业分别借款 300 万元和 8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已归还完毕。2019 年度，发行人与华立实业间无借款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立实业借款的原因系发行人短期资金紧张。发行人在账上有足够资金后均及时归还，因此前述借款的周期均较短。

对于前述借款，双方约定按 6%的年化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前述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35%，但未超过 24%，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规定。鉴于前述借款具有及时性、短期性等特点，因此 6%的年化利率具有公允性。

（3）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印花面料、水、电及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印花面料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印花面料，支付金额分别为 211.81 万元和 662.77 万元。印花面料为 PVC 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地板图纹和花色等表观的载体。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印花面料，原因是华立实业制造的印花面料产品，总体质量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要求；且华立实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货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印花面料宽度规格主要为 1 米和 1.3 米两种。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的印花面料也包括前述两种规格，采

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85.05 万元和 583.23 万元。

将发行人向华立实业及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不同规格印花面料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规格	供应商名称	排名	数量 (千米)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米)
2018 年度	1.0 米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3,473.68	1,164.74	3.35
		镇江恒昌彩艺科技有限公司	2	2,132.51	609.44	2.86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	1,785.07	635.01	3.56
		杭州戴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4	1,192.02	369.12	3.10
		江苏金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	518.23	145.96	2.82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6	501.80	148.97	2.97
		合计	-	9,603.31	3,073.24	3.20
	1.3 米	镇江恒昌彩艺科技有限公司	1	1,969.57	851.20	4.32
		杭州戴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	363.69	147.27	4.05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	245.61	119.38	4.86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4	83.40	36.08	4.33
		泰州市同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	59.39	19.02	3.20
		合计	-	2,721.66	1,172.95	4.31
2019 年度	1.0 米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3,827.83	1,290.22	3.37
		镇江恒昌彩艺科技有限公司	2	3,073.76	878.58	2.86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	1,970.34	680.24	3.45
		杭州戴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4	1,571.41	494.53	3.15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	1,411.06	483.41	3.43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6	1,329.20	401.61	3.02
		合计	-	13,183.60	4,228.59	3.21
	1.3 米	镇江恒昌彩艺科技有限公司	1	1,466.35	656.15	4.47
		杭州戴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	531.73	222.79	4.19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	406.25	179.46	4.42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	271.78	122.56	4.51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	8.90	4.10	4.60
		合计	-	2,685.01	1,185.06	4.41

根据上表，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产品相比，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的印花面料不存在价格显著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印

花面料的单价总体接近或略低于同期同规格产品采购均价。主要原因包括：

A、印花面料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规格的产品，因花色不同，可比性较低。

B、发行人采购的印花面料产品，由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物流成本。由于华立实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物流成本低于其他供应商，导致产品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印花面料，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

②采购水、电

根据发行人与华立实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员工使用华立实业员工宿舍耗用的自来水，按 5 元/吨结算；耗用的电力，按 1 元/度结算。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华立实业支付水电费分别为 1.38 万元和 5.71 万元。

前述水、电费用系发行人员工使用华立实业员工宿舍的生活耗用，具有必要性。《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水、电价格，略高于华立实业从外部公用事业单位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租赁华立实业的员工宿舍均为新造，此前无使用记录，因此该价格包含华立实业员工宿舍水、电系统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华立实业对水、电系统的维修保养成本。

③采购蒸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蒸汽，金额分别为 6.67 万元、28.45 万元和 69.70 万元。

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蒸汽的背景及原因是：PVC 地板开槽工序需要恒温环境，2017 年度，发行人距离华立实业较近的部分开槽车间，向华立实业采购蒸汽，而其他开槽车间则由发行人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自产蒸汽。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新增产能，原从华立实业接入的蒸汽管道无法满足供气需求；此外天然气涨价导致通过天然气自产蒸汽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重新铺设了从华立实业接入的蒸汽管道，自此所有开槽车间的蒸汽均通过华立实业采购。前述变动全面影响 2019 年度，导致 2019 年度从华立实业采购的蒸汽金额同比增加较多。

发行人从华立实业接入的蒸汽管道成本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于华立实业外采蒸汽为阶梯价格，量大价低，因此华立实业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可以提高其整体的蒸汽外采量，降低采购成本。

基于前述交易背景，发行人与华立实业约定，发行人向华立实业采购的蒸汽价格与华立实业从外部采购的蒸汽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立实业的各项交易，均具有商业背景和合理原因，且交易定价均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华立实业不存在正向或反向的利益输送，无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同意张月松增资入股是否属于其与公司发生上述借贷等交易的对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6月25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同意包括张月松在内的14名自然人及弄潮儿投资1家投资基金入股，其中，张月松认购40万股，认购金额439.08万元。此次增资的背景是，一方面发行人当期因业务扩张、及收购海橡鞋材、海橡集团的房产土地及在建工程，有较大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海宁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包括张月松在内的一些当地企业家也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得知有入股发行人的机会，主动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请求参与增资。

此次增资，所有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均为10.977元/股。张月松向发行人增资入股的价格，同其他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投资人一致。报告期内，张月松控制的华立实业与发行人发生的房屋租赁、借款、采购等交易事项，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同意张月松增资入股，不属于其与发行人发生上述借贷等交易的对价，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张月松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张月松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张月松，除前述张月松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张月松控制的华立实业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借款、销售印花面料事项外，发行人与张月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张月松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月松控制的华立实业存在租赁、借款、采购等交易事项，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交易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同意张月松

增资入股不属于其与发行人发生前述借贷等交易的对价，不构成股份支付；（2）除前述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张月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利益安排；张月松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晶

2020年4月2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 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